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0號

原告 陳郁瑋

被告 林國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